

编 号：0012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返钦来钦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及驻钦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返钦来钦人员健康管理，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文件要求，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我办整理了返钦来钦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不尽事宜，请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联系，联系电话：2861687。

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

返钦来钦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类别	人员类型	返钦 来钦前	抵钦时间	管控措施	集中管控结束后	备注	文件依据
区外	中高风险地区	须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钦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7 天	集中医学观察14天 +核酸检测5次 （第1、4、7、10、14天）	7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3次 （第2、4、7天）	自该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往前推14天	桂新冠防指办〔2022〕16号
			≥7天但<14天	集中医学观察7天 +核酸检测3次 （第1、4、7天）	7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3次 （第2、4、7天）		
			≥14天但<21天		7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2次 （第1、7天）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		<7 天	集中医学观察7天 +核酸检测3次 （第1、4、7天）	7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2次 （第2、7天）		
			≥7天但<14天		7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2次（第1、7天），结束后进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核酸检测2次（第2、7天）		
			≥14天但<21天		7天自我健康监测+核酸检测2次 （第1、7天）		
			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				

类别	人员类型	返钦来钦前	抵钦时间	管控措施	集中管控结束后	备注	文件依据
区内	2022 年 1 月 27 日 11:00 后有德保县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动态调整)	须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钦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7 天	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核酸检测 5 次(第 1、4、7、10、14 天)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 3 次(第 2、4、7 天)	自 1 月 27 日 11 时起	桂新冠防指办〔2022〕16 号
			≥7 天但<14 天	集中医学观察 7 天+核酸检测 3 次(第 1、4、7 天)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 3 次(第 2、4、7 天)		
			≥14 天但<21 天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 2 次(第 1、7 天)		
	2022 年 1 月 27 日 11:00 后有德保县、田阳区、靖西市、隆林县、右江区等有疫情发生地旅居史(动态调整)		<7 天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核酸检测 3 次(第 1、4、7 天)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 2 次(第 4、7 天)	无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须统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桂新冠防指〔2022〕19 号
			≥7 天但<14 天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 3 次(第 1、4、7 天)		
			≥14 天但<21 天		核酸检测 2 次(第 1、7 天)		
	百色市没有本土病例的县区		1 月 27 日以来<14 天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 2 次(第 1、7 天)		
			1 月 27 日以来>14 天		核酸检测 2 次(第 1、7 天)		
	南宁市江南区(自治区如有文件要求,按照文件执行)		2 月 5 日以来<7 天		核酸检测 2 次(第 1、7 天)		